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5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帝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帝淵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帝淵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為本件竊盜犯行，欠缺尊重他人所有權之觀念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所竊取物品之價值、金額，犯罪所生之危害，除平版電腦1台，業經員警扣案發還予被害人劉○維之母親外，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為中度身心障礙、職業及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扣案之平版電腦1台，業由員警發還予被害人之母親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1千元，為被告本件竊盜罪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再依同法第38條之1

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4號

被 告 王帝淵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帝淵於民國112年11月5日8時22分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「哩來哩來娃娃機店」前，見劉0維(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)所有之腳踏車停放在該處，置物籃內放有平板電腦一臺，平板電腦後方並有現金新臺幣(下同)1千元，該等物品均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該

01 平板電腦及現金1千元，得手後即離去，嗣將平板電腦棄置
02 於同市開元路133巷內路邊(業經他人拾獲並發還)，另現金1
03 千元則取出花用殆盡。經警據報後調取路口監視器畫面始循
04 線查知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帝淵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
08 人劉0維之母劉0瑩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
09 及現場照片共20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遺失人認領拾得物
10 領據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足予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盜所
12 得之1千元乃不法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17 檢 察 官 林仲斌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20 書 記 官 林和蓁